

就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舉行的會議提交有關私營殘疾人士院舍的意見：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屬下一個『私營殘疾人士院舍服務質素』關注組，經小組討論後現有下列意見在今天表述：

- (一) 到目前所知道只有 5 間私院符合『自願登記計劃』規格，是基本標準要求。私院共有 37 間，本會察覺到合格私院數目會影響院舍立法進度，期望政府在這方面能盡快完成立法程序，確保殘疾人士／智障人士能享有服務質素水平。
- (二) 殘疾人士院舍慣常有超過 8 名 15 歲以上殘疾人士獲取收容在其住所，以便獲得照顧的住所。所知道安老院收容 5 名 60 歲以上人士是受發牌條例所監管，為被免私院收客人數不超過 7 名殘疾人士便可被免法例所監管，所以本會要求私院收容超過 5 名殘疾人士便要受法例所監管。
- (三) 住在院舍：私院或津助院舍的智障人士由於能力所限或因情緒發生會造成思想混亂，本會家長一致同意藥物處理需要有院方職員負責。因錯誤處理藥物會影響智障人士健康，間接地會增加政府醫療費用。
- (四) 大多數私院都僱用外地勞工，這方面在入職前應有照顧殘疾人士基本概念；入職後需要加強培訓。
- (五) 私院應有提供職業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服務，住在私院有 94% 是領取綜援人士，但費用應由那方面承擔呢？
- (六) 私院應有個人整存發展計劃，例如社交生活、康樂活動與興趣小組。
- (七) 在『殘疾人士院舍實務守則』所列出每位住客最低佔用樓面面積高度照顧的院舍：8 平方米而其他類別的院舍 6.5 平方米，所知道目前私院是以 5.5 平方米，但為保障殘疾人士有舒適環境，不致過於擠逼，本會認為需要遵從『實務守則』所表列。

最後：私院不是解決殘疾人士住宿要求的辦法，只可作為紓緩緊張需要。最終目的是政府承擔需求，不能以私院作為日後的主力解決方法。